

曾都区南郊林业管理站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曾都区南郊林业管理站（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曾都区南郊林业管理站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曾都区南郊林业管理站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经济分类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财政专项支出预算表
- 十一、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四部分 曾都区南郊林业管理站 2021 年预算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说明

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曾都区南郊林业管理站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随州市曾都区深化街道管理体制实施方案》2020年12月，南郊林业管理站机构、编制、人员下放到南郊办事处，合并到南郊社区网格服务中心，其单位职责一并下放。

二、部门基本情况

编制人数 0 人，实有在职 0 人，退休 2 人。

第二部分 曾都区南郊林业管理站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收入总计 60.79 万元(上年收入总计 54.4 万元,同比增加 6.39 万元,同比增加 11.75%)。原因：由于预算编制在 2020 年 10 月左右，2021 年 3 月单位正式划入南郊社区网格中心，所以编制了项目预算增加。

（二）支出预算情况

支出总计 4.02 万元(上年支出总计 3.39 万元,同比增加 0.63 万元,同比增加 18.58%)。包括：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 一般公共服务（类）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3.39 万元：主要用于区本级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0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0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5、农林水事务支出 57.4 万元。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 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 元。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39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 其他支出 57.4 元。

变动的原因：基本支出减少 45.01 万元，在职人员经费划入南郊社区网格服务中心；项目支出增加 51.4 万元，由于预算编制在 2020 年 10 月左右，2021 年 3 月单位正式划入南郊社区网格中心，所以编制了项目预算增加。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9 万元，比去年预算 33 万元减少 29.61 万元，同比减少 89.27%，其中：基本支出 3.39 万元，比年初预算 33 万元减少 29.61 万元，同比减少 89.27%，原因：在职人员经费划入南郊社区网格服务中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无。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无。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由于单位已整体划转，机关运行经费无。

（七）政府采购情况

无。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 年初资产总额 8.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78 万元、固定资产 2.43 万元。较上年减少 3.47 万元，减少 35.81%，减少原因：2020 年专项支出多，致使资产减少。

二、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 0 万元，较 2020 年无变化。原因：单位已整体划转，未编制“三公”经费。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第三部分 曾都区南郊林业管理站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表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

南郊林业管理站于 2020 年 12 月合并到南郊社区网格服务中心，2021 年未编制预算绩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本级财政决算安排且当年拨付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